

004921

黑龙江省烟草志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黑龙江省烟草志

中国烟草总公司
黑龙江省公司史志办

《黑龙江省烟草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王学孝

副主任：魏介奇 苍海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玉林 王学荣 王国祯

边有伦 艾宝智 迟云生

邢继革 陈学文 赵兴

姚念昌 黄少鹏 蒋焕营

秘书长：邢继革

《黑龙江省烟草志》编辑人员

主 编：王学孝

副 主 编：魏介奇 苍 海

陈学文 邢继革

编写人员：邢继革 米大伟

王 阳 刘红梅 冯广著

目 录

序文一	
序文二	
凡例	
概 述	1
第一章 烟草专卖	1
第一节 历史上的烟草专卖	2
一、民国时的“公卖”	2
二、伪满对烟草行业的“统制”	7
三、东北解放区的专卖	9
四、国家烟草工业公司统一管理	15
五、国家烟草专卖	16
第二节 专卖机构	21
第三节 专卖内容	22
一、专卖范围	22
二、关停计划外烟厂	22
三、制发“三证”统一管理	24
第四节 专卖市场管理	25
一、卷烟零售市场	25
二、卷烟批发市场	26
三、卷烟市场查处	28
第二章 烟叶	32

第一节 晒烟	33
一、晒烟种植及分布	33
二、晒烟栽培	38
品种	38
栽培	41
三、晒烟调制	45
晒红烟采收调制	45
晒烟调制	46
四、晒烟等级	47
标准	47
价格	50
五、晒烟商品经营	57
晒烟收购	57
晒烟销售	60
晒烟进出口	63
晒烟成本税率	68
第二节 烤烟	73
一、烤烟种植及分布	73
二、烤烟栽培	81
品种	81
栽培	85
生产技术规范	97
三、烤制加工	98
初烤	98
复烤	103
烟叶复烤工序技术标准	108

25

四、烤烟等级	108
标准	108
价格	114
五、烤烟商品经营	122
烤烟收购	122
烤烟销售	126
烤烟储备	135
烤烟进口	135
烤烟成本税利	137
第三节 烟叶生产管理	145
一 机构	145
二 烟叶生产指导队伍	148
三 烟叶生产奖励措施	150
第三章 卷烟	153
第一节 卷烟业的发展	154
一、解放前的卷烟业	154
外商开办烟厂与卷烟市场	154
英美烟公司垄断时期卷烟产销	156
伪满时期的卷烟行业	163
二、解放后的卷烟业	170
东北烟酒专卖总局管理下的卷烟业	170
国家计划管理时期卷烟产销	175
地方自营时期卷烟产销 (一)	177
国家烟草工业公司管理下的卷烟业	179
地方自营时期卷烟产销 (二)	183
国家专卖管理下的卷烟业	187

第二节 卷烟工业生产.....	192
一、工业企业概况.....	192
二、产品.....	197
牌号.....	197
产品开发管理.....	204
配方技术.....	206
产品质量.....	208
三、工艺设备.....	227
烟叶发酵技术.....	227
工艺流程.....	227
工艺设备.....	229
四、经济效益.....	232
成本.....	232
税利.....	238
第三节 卷烟流通.....	242
一、价格.....	242
作价原则.....	243
价格管理.....	245
价格演变.....	247
二、卷烟流通渠道.....	254
构成.....	254
卷烟流通渠道的演变.....	256
第四节 卷烟消费.....	262
第四章 烟草科学技术.....	268
第一节 科技成果.....	268
一、烟叶种植、加工技术成果.....	268

27

二、卷烟制作技术成果·····	274
第二节 烟草科研机构·····	284
一、省、市级烟草科研机构·····	284
二、县级烟草科研机构·····	285
附录一 组织机构名录·····	287
附录二 大事记·····	298
后 记 ·····	1

28

概 述

黑龙江省烟草行业是由烟叶生产、卷烟工业、卷烟商业三方面业务组成。国家对其实行全面专卖管理。

烟草及其制品是一种特殊消费品，“寓禁于征”是历代对烟草行业实行的特殊政策。政府对烟草课以重税，以达到抑制社会需求，限制其发展速度和规模之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黑龙江省随着人口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对卷烟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大。加之黑龙江省境内可耕地充足，无“粮烟争地”之忧，在国家计划管理下，烟草种植和卷制呈发展趋势。截止 1985 年末，全省烟草种植面积比 1949 年增加了近 11 倍；卷烟年产量比 1950 增加了 7 倍有余。当年烟叶、卷烟共为国家 and 地方财政提供税金 22,777 万元。

(一)

晒烟种植在黑龙江省具有悠久的历史，素以盛产“关东烟”闻名全国。十六世纪中叶（明万历年间）晒烟由欧洲传入中国。十七世纪中叶，清朝颁布开垦令，随山东、直隶（今河北）移民入东北，带入部分烟籽，在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五常县等处开始了晒烟种植。黑龙江省地域辽阔、气温适宜、日照时长，雨量适中、土质疏松等都具备晒烟生长的条件。因此，晒烟种植业很快地发展起来。所产烟叶主要为农民自己吸用，余者进入集市交易。

二十世纪初，随着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卷烟工业和

烤烟种植相继传入中国。中东铁路修通后，俄商老巴夺兄弟二人来到哈尔滨，开办了卷烟工厂（作坊）。继后，英美势力侵入东北，英美烟商以入股形式渗入“老巴夺”烟厂。至1914年正式吞并“老巴夺”，更名为“英商老巴夺父子有限公司。”此期间，烟叶和卷烟的生产发展很快，消费量随之增加。

1915年（民国四年），鉴于烟草业的迅速发展，北洋政府借鉴各国对烟酒课以重税之法，以官督商销为宗旨，在全国设烟酒公卖局，颁布公卖章程。是年11月，黑龙江省成立烟酒公卖局，并颁布公卖章程施行细则，开设烟牌照税、烟公卖费、烟叶税、烟草关税等税种。民国的官督商销主要通过税收管理烟草行业。在实施中，因触及英美烟商的利益，遭到英美烟公司的顽强抗争，北洋政府被迫做出多次让步，降低对英美烟商的征税率。当时，由于各派军阀互相倾轧，政令不一，公卖制度难以贯彻。1931年“九·一八”日本侵略军进入东北后民国的官督商销管理宣告失败。

日本军占领东北后，扶持“伪满”傀儡政权，对烟草业实行“统制”，1937年公布“统制法”及“烟税法”。日本人不断排挤英美烟势力，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长期在东北居垄断地位的英美烟公司作为敌产被日本人接管。至此，对烟草的生产，配给、进出口和运输等方面实行了“一体化”管理。日本对东三省烟草的“统制”，致使卷烟工业“竭泽而渔”，多数烟厂濒于停产。

东北地区解放后，1949年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了《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对卷烟的产销实行有计划的管理，初步改变了黑龙江省卷烟生产和销售的混乱局面，疏通了产销渠道，繁荣了市场。通过专卖管理与经营，使卷烟工业由恢复到发

展，至1952年年产卷烟已达7.5万箱(每箱5万支)，比1950年增长56%，年销售卷烟达7.9万箱，比1950年增长48%。

1953年初，国家撤消东北大区。烟草实行归口管理，卷烟工业归轻工部，卷烟销售隶属于商业部，烟叶产销隶属于供销总社。五十年代后期，全省卷烟企业只有哈尔滨卷烟厂，卷烟产销呈上升势头。1959年，全国烤烟遭灾减产，省内卷烟厂原料紧缺。在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组织下，1960年黑龙江省烤烟生产正式列入国家计划。全省确定了10个烤烟生产基地县和16个一般产区县。并从山东、河南、辽宁等省聘请有经验的老烟农来指导烤烟生产。同时，对烤烟生产实行了优惠政策。当年，全省烤烟种植面积增加到2.4万亩。第一次突破了黑龙江省烤烟有史以来徘徊在0.5万亩左右的局面。为全省进一步发展烤烟种植奠定了基础。

1962年，黑龙江省烟草生产，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加之隶属关系变动频繁、管理不善，致使烟草生产大幅度减产。与1956年相比，烟叶种植面积缩减23%，产量缩减58%；卷烟工业因原料供应不足，产量骤减87%。卷烟同全国一样实行凭票供给，卷烟销售下降23%。1962年是黑龙江省烟草业效益最差的一年。

1963年，在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鉴于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教训，国家决定试办中国烟草工业公司，对烟草行业实行供、产合一的管理体制。仅三年时间，收到显著效果。烤烟种植单产提高幅度较大，卷烟工业1966年产量达14万箱，比1962年增加了14倍之多；卷烟销售为16万箱。

“文化大革命”初，中国烟草工业公司被视为“修正主义产物”而遭到批判，机构被撤消。烟草行业重走分散经营的老路，产、供、销再度失调。1970年，鉴于全省卷烟消费需求迅速增长，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省轻工业厅新建海林、绥化两个烟

厂。七十年代中期，省内一些地区，县等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相继自建一些小烟厂，用去了大量的原料，省内卷烟原料供应再度趋于紧张。因此，经国家批准，黑龙江省烤烟种植面积于1975、1976两年连续翻了两番，达到17.1万亩。当年收购烟叶2万余吨。从此结束了黑龙江省卷烟原料主要依靠外省调入的历史。在烤烟种植面积增加的同时，省供销社所属省土产公司与省农业局多种经营处合作，针对黑龙江省较关内省份积温低，无霜期短的特点，组织了有关县探索适应当地气候特点的烤烟种植技术。在实践中总结并推广了“早育苗、早移栽、早烘烤”的“三早”栽培技术，相对增加了烤烟大田生育期，基本上避免了烤烟生长后期霜冻造成的危害。1982年全省种植烤烟面积已达56.3万亩，卷烟厂已发展到19家，卷烟生产能力已达年产50万箱，超过市场需求近1倍。另外，商业部门在省外进烟较多，1982年卷烟商品库存超储严重，已达14万箱。烤烟因质量低，1979年亦有4万吨积压无销路。自1980年开始，省供销社加强了促销手段，烤烟产销形势呈基本平衡状态。

(二)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在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烟草行业管理体制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1982年初，国家决定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对烟草行业实行产供销、内外贸、人财物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体制。1982年7月12日，根据黑龙江省政府〔1982〕第105号文件通知，正式成立黑龙江省烟草公司。之后相继成立了市、县各级烟草公司，经过组建、整顿，1984年开始实现了全行业的全面协调发展。同年4月，省烟草公司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全部划归中国烟草总公司，全省烟草行业统一管理的新体制

正式的全面形成。

专卖管理 国家制定的烟草专卖体制，给黑龙江省烟草行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1983年国家颁布《烟草专卖条例》，黑龙江省各级烟草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加强专卖市场管理，彻底扭转了组建前盲目生产、多头批发、价格混乱的局面。对全省13家计划外烟厂，按照专卖条例坚决予以关停；对计划内的6家烟厂，实行以销定产，严格计划管理。从整顿卷烟流通渠道和加强市场管理入手，撤销了系统外200多个批发单位，对允许经营的企业和个体零售商贩，发放许可证，实行有证经营。积极配合工商、公安、物价、铁路、邮电等部门，集中力量严厉打击投机倒把、非法贩运、地下手工卷制、出售假冒牌卷烟等违法活动。截至1985年末共查处各种违章案件7,400多起，巩固了烟草专卖体制，保护了合法经营，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全行业实现了产量、产值、税利同步增长的好局面。

烟叶生产 1982年省烟草公司组建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本省广大农村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烟农的生产积极性。烤烟种植在“稳定面积，主攻质量，优质适产”的方针指引下，同传统的粗放经营旧观念彻底决裂，科学种，科学管。经过连续三年的品种对比试验，筛选出NC82、NC89、G140等几个适合黑龙江省特点的优良品种，自繁自育。从此，结束了黑龙江省烤烟种子历来从外省引进的历史，保证了优质烟叶的生产稳定发展。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的先进烤烟种植技术，并与加拿大烤烟专家共同开发黑龙江优质烤烟生产技术。烤烟生产初步做到品种优良化，种植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三年多时间，烤烟质量显著提高，1985年烤烟烟碱（决定烟叶品质的关键指标）含量由1983年的0.5%

增加到 1.26%；中、上等烟达 82.6%；黄烟比重达 99%。当年种植 58 万亩，总收购量达 6.1 万吨，烟农收入 12,000 万元，达到优质高效益。黑龙江的烟叶得到省内、外厂家的好评，同时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1983 年，全省建成七个烟叶复烤加工厂，当年投产。此举使黑龙江烟叶闯过“霉雨关”销向全国。1985 年全省烤烟收购量的 67.5% 运销到全国 22 个省市、44 家烟厂（站），用户一致反映其具有“三好”（色泽、燃烧性、弹性好）、“一高”（出丝率高）的特点。1983 年至 1985 年，在全国烤烟大量积压的情况下，黑龙江省烤烟连续做到产销平衡。黑龙江省已成为继云（云南）、贵（贵州）、鲁（山东）、豫（河南）之后，全国第五个商品烟基地。

穆稜、刁翎、亚布力晒烟被列为全国名晒烟，为黑龙江省发展混合型卷烟创造良好条件。

卷烟工业 坚持“抓质量、上水平、改进提高吃味”的指导方针，严格以销定产，调整产品结构，发展适销对路产品，满足不同消费层次需要。以美化包装装潢、高档化、少品种、多规格、成系列、安全型为发展方向，将组建初全省六家烟厂的 200 多个卷烟牌号调减到 45 个，从根本上制止了盲目开发，低价竞销的局面。1985 年先后从国外引进卷烟联合机组、包装机组和检测仪器等先进生产设备，改变了卷烟工业设备落后的局面。1985 年末，卷烟工业年产量稳定在 36 万箱，单箱税金由 1983 年的 369 元增加到 483 元，增长了 31%。产品质量有所提高，一级品率有较大幅度增长。卷烟工业企业经营利润，由 1983 年亏损 722 万元转为 1985 年全部盈利，总额达 1,372 万元，增长了 290%。

卷烟销售 1982 年组建初，因接收商业积压库存卷烟较多，全省近 70% 的销售企业亏损严重。1983 年对积压库存卷烟做削价

处理，仅此一项损失 3,000 万元。1984 年末，基本上卸掉了积压滞销商品的包袱。在贯彻专卖法，整顿批发市场的同时，完善了市场体系和销售网络，全省形成 1 个二级站，158 个三级站，570 处批发点（包括行业外的农林铁系统），近 10 万个零售点的市场销售体系，建立起城乡畅通的流通网络。改革开放后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卷烟销售量大幅度上升。1985 年全省销售卷烟 49.2 万箱，以 1982 年为基数，每年平均递增 22.6%，相应工商库存逐年以 16.7% 递减。1985 年全省销售企业全部转亏为盈。

1985 年，黑龙江省烟草行业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进一步端正经营思想，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在烟叶面临绝产 9 万亩（占总种植面积六分之一）的情况下，全行业仍然取得好效益，卷烟、烤烟两税比 1984 年增长 38%，企业经营利润实现 2,506 万元，比 1984 年增长 35.8%，与组建开始的 1983 年比，税金、利润分别增长 116% 和 462%。

1985 年，全省烟草系统 13,552 名职工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为 887 人，其中烟草种植专业技术人员为 127 人，卷烟工业技术人员为 200 人。全省培育出一支拥有 21,387 名烟农技术员的烤烟种植队伍。截至 1985 年末烟叶种植、卷烟工业共完成科研和技术改造项目 41 项，其中 2 项被评为国家部级科技进步奖，1 项被授予省科技成果奖；在全国范围内倡导推广的有 2 项，在省内倡导推广的有 7 项。

1985 年末，就全省烟草行业的基础和潜力，制定了“七五”规划，提出了翌年烟叶生产、卷烟工业、卷烟销售三大目标。其核心就是——“优质、低耗、安全、高效益”。黑龙江省烤烟继续向主料烟迈步，卷烟工业力争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优质“拳头”产品，以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

序 文 一

《黑龙江省烟草志》编纂出版，是全国烟草行业的一项可喜事业，这是我国烟草有史以来的第一部省级专业志。

黑龙江省烟草公司，在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贯彻执行国家烟草专卖管理制度，领导生产、经营烟草业务方面有不少可供借鉴之举。本志较详细地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值得全国烟草系统同行一阅。

黑龙江省地处祖国最北端，历史上晒烟较有名气，但烤烟因受气候的影响没有发展起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烤烟种植较前有了新的发展。1960年后正式列入国家种植计划，在省内各级党、政部门的重视关怀下，由于较多地采用了科学种烟技术，相对地弥补了地理环境的先天不足，使烤烟得到较快发展。特别是黑龙江省烟草公司成立后，对烟草实行了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集中统一管理，认真贯彻了“计划种植、主攻质量、提高单产，增加效益”的方针，积极推行“良种化，区域化、规范化”的科学种烟措施，没有几年，就使黑龙江省一跃成为国家主要商品烤烟生产基地之一。《黑龙江省烟草志》较